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為傷害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抗告而告確定，故認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前開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